

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

苏信协〔2025〕第4号



关于开展“2024年度江苏省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工作的通知

全体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营造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，引导企业走诚信经营之路，推进“诚信江苏”建设，依据《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》，我会决定自2025年4月15日起，在会员企业范围内开展“2024年度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会员企业（非会员企业需先申请入会。在江苏省企业信用协会官网“申请入会”入口端）

二、申报条件

1.公示年度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；

2.公示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行爲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或虽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完成信用修复；

3.按章程规定及时交纳会费。

三、公示工作程序

（一）基本流程：在线报名——网上填报——信用测评及信用核查——信用修复——信用状况综合评审——对符合公示条件的企业公开征求意见——对公告无异议的企业进行公示；

（二）具体时间：

报名及数据填报阶段：4月15日至5月31日

测评及核查阶段：6月1日至6月20日

信用修复阶段：6月23日至7月23日

公告及公示阶段：7月28日至8月15日

（三）主要流程：

1.在线报名：本次公示工作全部实行网上申报。有意申报的会员企业请登录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官网（www.jsxyxh.com）的“守重申报”模块在线报名。将系统自动生成的《“2024年度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申报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加盖单位公章并以PDF形式上传，视为报名工作完成；

2.数据填报：企业报名成功后，登录协会官网进入“守重申报”模块在线填报相关数据。同时需将550元/户的系统测

评和信用核查费用缴纳至第三方征信机构。

3.系统测评及信用核查：5月31日“网上填报”关闭后，第三方征信机构将对申报企业统一进行系统测评和信用核查。企业可在6月20日左右自行进入测评系统中的“社会信用记录”“法院被执行人记录”模块查看核查结果；

4.信用修复：测评系统中显示有“不良信用记录”的企业，请在信用修复阶段（6月23日至7月23日）进行信用修复。信用修复期截止后，协会将对所有存在不良记录的企业进行复查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原则上不影响公示资格；

5.公告及公示：8月中下旬在协会官网上对符合条件的拟公示企业名单予以公告。公告期满且无异议后，协会将在相关媒体和平台上向社会正式公示“2024年度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名单，并发放纸质证书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请符合条件的会员企业自愿申报，在线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31日晚18:00；

2.申报企业应确保所提供的信息、数据、资料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；

3.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信用状况综合测评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5日至5月31日，期间企业需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工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协会联系人：钱晓墨 电话：025-83705916

陆寅虎 电话：025-86733785

许历晗 电话：025-83730097

征信机构联系人：齐玉露、金欣兴；电话：021-35350912

附件：“2024 年度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申报承诺书

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

附件：

“2024 年度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

申 报 承 诺 书

企业名称				统一代码	
				社会信用	
通讯地址				所属区域	
法定代表人		分管负责人 手机号码		年产值或 营业收入 (元)	
联系人		部 门		职 务	
固定电话		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
申报企业	承 诺 书 1.本企业自愿申报参加“2024 年度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活动。 2.本企业所提供的信息、数据、资料真实有效，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（或盖章）： (企 业 公 章) 2025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所属区域是指江苏省十三个设区市